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59号

关于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世量子”），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503,505。

孙伟力，男，1965年7月出生，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盛世量子有以下违规事实：

盛世量子董事长孙伟力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以手机短信、微信形式向部分投资者发送了《盛世量子(430267)董事长孙伟力致各位投资人的公开信》，其中提及盛世量子“2020年整体业绩将超越2019年的业绩120%以上”。上述表述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且导致公司在其他平台披露信息的时间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盛世量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孙伟力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伟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1 年 4 月 22 日